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人），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间接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傲芯生物”）51%股权按 74,79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漳州鸿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公司股权间接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关联董事丁能水、吴俊、叶俊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将傲芯生物 51%股权转让给漳州鸿枫，傲芯生物的下属子公司作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期间，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傲芯生物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额为 58,251.56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6,148.49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完成傲芯生物 51%股权转让后将构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为防范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将落实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由漳州鸿枫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系公司拟转让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权所致，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新增公司的担保义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择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